

蕉岭县财政局

蕉财会监函[2023]22号

关于对蕉岭县教育局2022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的结论

蕉岭县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财监[2023]2号）部署要求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3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[2023]5号）及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财监[2023]10号）的工作安排，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监管职责，县财政局于2023年9月7日对你单位2022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。检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机构性质和人员情况

蕉岭县教育局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，正科级。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机关行政编制16人，实有15人，事业编制29人，实有26人。

（二）财务收支情况

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（含乡镇各校、园42个独立核算单位）38045.08万元，总支出（含乡镇各校、园42个独立核算单位）38045.08万元，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16929.92万元，商品和服务

支出 4172.36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03.05 万元，资本性支出 12539.75 万元，收支总体平衡。

二、检查总体情况：

你单位能够执行国家财政法律法规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，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和管理账户，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。

三、检查发现的问题：

1、账务处理不规范：2022 年 11 月记账凭证 0015、12 月记账凭证 0021，支付通信服务费 7364 元、保洁保安服务费 6965 元，科目使用不正确、账务处理不规范，不符合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

2、公务接待手续不够规范、完整：2022 年 11 月记账凭证 0016，支付接待费用 4 单共 3554 元，原始单据手续不完善，存在以检查通知或调研通知作为公务接待函，不符合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第五十一条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的通知》的规定。

3、固定资产未定期开展清查盘点，不符合财政部《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》（财资[2020]97 号）的规定。

四、处理意见：

对你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不符合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，县财政局建议你单位近期进行改正，整改书面材料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报县财政局（会计监督检查股）。

希望你单位继续加强会计基础工作，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》及国家财政法律法规，切实做好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。

